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956  
9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88年6月9日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和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 1988年5月18日的照会通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称，从即日起，上述常驻代表团的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前往离纽约市哥伦布圆形广场 25 英里以外的地方旅行须提出书面要求。要求中应说明旅行者的姓名、职位、旅行日期、想去的地点和交通工具，包括牌照号码，并必须在打算进行的旅行至少 48 小时之前于周日交给美国代表团东道国科。

据美国代表团的照会说，这不影响其 1985年12月13日关于由外交使团办事处提供旅行服务的照会中所载的规定。

美国针对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这种单方面决定是一桩无端的、任意的和完全没有道理的行为。这是继美国代表团 1985年12月13日的照会作出对旅行

的不合法限制之后，东道国采取的又一个步骤，以阻碍这些常驻代表团独立行使职能，旨在加强对某些国家的歧视作法。各常驻代表认为，这种举动是一桩不友好的行为。这些措施明显违反了美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符合《联合国宪章》、1947年6月26日的《总部协定》和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按照该《公约》第四条第11款(g)项的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享有外交人员所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关于这些特权、豁免和便利的公认标准编纂在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之中。上述措施公然违反了该《公约》分别关于外交人员行动及旅行自由和不歧视的第26条和第47条。

因此，在其1988年5月27日致美国代表团的照会中，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四国常驻代表团抗议了美国的非法歧视措施，并要求立即取消这些措施。

上述四国的常驻代表认为必须将这些事实告知你，秘书长先生，并通过你转告给其他的联合国会员国。这些事实表明，美国不尊重其作为联合国东道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其后果是，上述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正常职能受到严重干扰。

四国常驻代表请求你的积极支持，并请你出面同美国有关当局交涉，以迅速取消上述的非法歧视措施。四国代表还请你作出安排，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6的文件分发。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亚历山大·斯特雷佐夫(签名)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

耶夫任·日阿波托茨基(签名)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

哈里·奥特(签名)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尤金纽什·诺沃雷塔(签名)